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雷金麗

被告 蔡牧唯

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1號)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